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聘任陆荷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通过对陆荷峰女士的个人履历、

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公司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相关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提名、任命陆荷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陆荷峰女士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陆荷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郑会建 姜莉丽 郑亮

2023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莉丽

郑会建

郑 亮

年 月 日